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三、性別：不拘

四、工作地址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（花蓮市民權路42號）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或駕駛人員。

(二)國小畢業(含)以上學歷。

(三)品行端莊、無不良紀錄及嗜好。

六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遞送公文。

(二)準備茶水。

(三)輪流印製考卷。

(四)校園環境清潔。

(五)其他臨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2萬5,995元至3萬2,525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109年7月22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逕送至

「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參加工友甄選」

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不受理)。

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
1、填寫履歷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請影印在A4大小紙張同一面）

3、檢附學歷證件影本。

4、其他證照正反面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5、最近3年考績影本。

6、最近3年獎懲資料影本。

九、其他說明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參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錄取人員，依程序辦理移撥手續，錄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不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不另行通知及退件。

（二）進用順序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。

（三）擇優工友1名為正取人員、備取人員1名。

（四）經面談若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移撥者，恕不

受理。

十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lhs.hlc.edu.tw/>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或

 行政院人事行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下載簡章、履歷表。

十一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聯絡電話：(03)8242236＃215、213；聯絡人：李小姐 或

 陳組長。